

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的会议材料，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围绕公司实体经营业务进行的，不是单纯以盈利为目的，而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套期保值为手段，以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波动风险为目的，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有利于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有利于控制外汇风险，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不超过等值 5,000 万美元额度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惠州市华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魏志华（签名）：

毛蕴诗（签名）：

罗中良（签名）：

2022年3月15日